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8
三、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9
(一)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9
(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0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11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五、 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百亚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	指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号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授予对象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国家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1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由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68 人调整 537 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76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3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68.98 万份调整为 163.1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35.18 万份调整为 129.32 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6.56 万股调整为 320.5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1.25 万股调整为 255.2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认为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一)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 17.3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32 万份股票期权，以 8.6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授予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 17.3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32 万份股票期权，以 8.6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百亚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26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242 号)、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致使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吕晓彤

经办律师： 宋 扬

负责人： 陆晓光

2022 年 1 月 14 日